

证券代码：920392

证券简称：佳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六年五月

声 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合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持续督导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佳合科技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二)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6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7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一)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情况.....	8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9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1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以及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19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9
(二) 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20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1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1
七、持续督导总结	22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佳合科技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昆山苏裕	指	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越南立盛	指	Lap Thinh Packaging Co., Ltd（立盛包装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越南立盛 26%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佳合科技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昆山苏裕持有的越南立盛 26%股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董洪江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董洪江、陈玉传、张毅、段晓勇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东吴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昆山苏裕持有的越南立盛 26%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越南立盛 51% 股权，越南立盛变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议案。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3年5月31日，昆山苏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与上市公司等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后续的股权转让交易文件。

3、标的公司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3年11月21日，越南立盛召开股东会，批准昆山苏裕将其持有的越南立盛26%股权转让给佳合科技，转让价格为4,498.00万元人民币。越南立盛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政府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2024年1月16日，越南平阳工业区管理局出具了215001/TB-BQL号《通知》，批准佳合科技购买股权。

2024年3月11日，江苏省商务厅对该境外直接投资变更事宜完成备案，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400279号）。

2024年3月22日，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境外直接投资变更事宜完成备案，并出具《市发改委关于同意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和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并购越南立盛单一成员有限公司70%股权并增资用于纸箱纸板生产、彩盒印刷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昆发改外[2024]15号）。

2024年3月22日，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境外直接投资事宜完成了外汇变更登记。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越南立盛 26%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交易标的的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持有越南立盛 51%股权。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市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首期股权转让款 2,698.80 万元支付至昆山苏裕指定银行账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标的股权完成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即交割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剩余 40%的交易价款，即 1,799.20 万元。

上市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将剩余交易价款 1,799.20 万元支付至昆山苏裕指定账户。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完成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合计金额为 4,498.00 万元。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情况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p>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p> <p>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p>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人/本企业同意本次交易。</p> <p>二、股份减持计划</p>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本企业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本企业因佳合科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p> <p>3、如后续根据自身需要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北京证</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因佳合科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p> <p>3、如后续根据自身需要而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次交易前，佳合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一直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p>2、本次交易后，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障上市公司独立、规范运作。</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佳合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佳合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保持并维护佳合科技的独立性，维护佳合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次交易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及相关决策程序，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在上</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p>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若上市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p> <p>4、如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则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本人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也不存在违规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提供担保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不谋求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确认函	上市公司	<p>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佳合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	<p>1、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p> <p>2、通过实施整合计划，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p>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实施整合计划,降低本次交易所带来的并购整合风险。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能够与上市公司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及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p> <p>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p> <p>4、继续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p> <p>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p> <p>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昆山苏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企业/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p> <p>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昆山苏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昆山苏裕	<p>1、本公司已依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出资真实，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3、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以越南立盛或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越南立盛或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4、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昆山苏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进行本次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与立盛包装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越南立盛	<p>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p> <p>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佳合科技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越南立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p>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p> <p>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佳合科技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越南立盛	<p>1、本公司为在越南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公司治理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越南立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p>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越南立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3、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佳合科技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情形。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以及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25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际经贸秩序遭受重创，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面对复杂局面，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研判，优化业务客群结构，积极研发创新并开拓新客户，保持了公司整体业务稳定。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800.90万元，同比增长13.74%；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55.38万元，同比减少39.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96.72万元，同比增长2.07%。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1、公司于2024年4月完成本次重组并取得越南立盛控制权时，确认了“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合计1,039.74万元，该收益计入上年同期损益；2、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自2024年完成收购越南立盛26%股权，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来，2025年为越南立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首个完整年度，经过一年多的系统性整合与深耕发展，越南立盛已全面融入集团体系，战略协同效应显著。公司在瓦楞包装细分领域长期深耕细作，已形成一定知名度与品牌效应。公司积极利用上述资源及优势，持续针对国内外各类细分市场进行重点开拓，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客户群体规模及行业覆盖范围有所扩大。

（二）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股东会主席已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洪江先生。2025年，控股子公司越南立盛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在整合过程中，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标准，对其建立健全经营管理体系，为企业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具体如下：

业务方面，在保持越南立盛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双方在纸质印刷包装行业的资源，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等方面实现充分共享，通过统一市场策略与品牌管理，扩大了市场份额，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资产方面，继续保持越南立盛资产的独立性，同时将越南立盛纳入公司治理体系，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须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财务方面，将越南立盛纳入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建立了统一的财务风险监控体系，将公司成熟的财务管理系统引入越南立盛的实际财务工作中，完善越南立盛内部控制体系。

人员方面，在保证越南立盛主要管理团队、业务团队等核心人员稳定的同时，平稳完成了组织架构的调整与岗位优化，明确了汇报关系与职责权限。通过多渠道沟通与团队建设活动，有效促进了双方员工的文化融合与互信；同时组织了一系列文化导入、制度宣贯及专业技能培训，提升了员工的归属感与综合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机构方面，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完善越南立盛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具体业务流程，确保内部决策机制传导顺畅，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5年度，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保持稳健，上市公司按照既定的整合计划，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整合管控，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部控制体系，强化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程度以及运作效率，上市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保持稳健，按照既定的整合计划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有效的整合管控；上市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已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和相应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曹宇 赵昕 陶磊
曹宇 赵昕 陶磊

